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文书号：2022 年 第 53 号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榆林市智光 新能源有限公司等电力业务 许可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行政许可申请人：

一、榆林市智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向我局提出的电力业务（发电类）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具体许可事项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机组类型	装机容量	备注
1	榆林市智光新能源有限公司	光伏	40MW	一般程序
2	兴平金源环保有限公司	垃圾发电	9MW	一般程序
3	白水县循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	水电	6.6MW	一般程序

二、安康水电联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企业向我局提出的变

更电力业务（发电类）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准予变更。具体许可事项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证编号	变更事项	备注
1	安康水电联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	1031008-00091	法定代表人	一般程序
2	国华（神木）新能源有限公司	1031014-00321	法定代表人	告知承诺制
3	青海省三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	1031216-00228	名称	告知承诺制
4	渭南市洛河经济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	1031008-00082	6.6MW 转出	一般程序
5	陕西恒源投资集团发电有限公司	1031008-00078	新增 160MW	告知承诺制

三、宁夏中利春晖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我局提出的变更电力业务（发电类）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不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有关规定，不予变更。具体许可事项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证编号	变更事项	备注
1	宁夏中利春晖新能源有限公司	1531322-01028	投产日期	告知承诺制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你公司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：029-81008073

监督投诉电话：029-81008037

